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仁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629號、第1416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41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仁祥犯收受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鹽埕分局扣押筆錄、被告吳仁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；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其所為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另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竊盜未遂犯行，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，其行為尚屬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均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收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2 普通重型機車、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竊得之電線1
03 捲，已分別發還告訴人謝琮閔、劉奕君領回，爰均不予宣告
04 沒收。至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竊盜所使用之油壓剪1把，
05 固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但未據扣案，且該物品非違禁物
06 且價值甚微，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是本院認無沒收
07 或追徵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2 法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陳惠玲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

23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第1項

28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29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629號

114年度偵字第14168號

被 告 吳仁祥

上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

(一)緣謝琮閔於民國114年1月30日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機車)，停放在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(誠義015燈桿)附近，於同年2月23日下午發現機車遭竊(下稱本案機車)；而吳仁祥知悉「阿漢」提供之本案機車，極可能係「阿漢」所竊取之贓物，仍基於收受贓物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4年2月23日9時許，以新臺幣200元之代價，自「阿漢」收受本案機車之鑰匙並騎乘本案機車，嗣於同日23時許騎乘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之人行道上，而為警查獲。

(二)吳仁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25日9時1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舊瑞士飯店)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油壓剪，欲竊取該處之電線，惟尚未得手即為福容飯店之客務副理劉奕君發覺，即步行離開而未遂。經劉奕君報警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琮閔、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、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仁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坦承騎乘本案機車經警查獲之事實。 (2)於警詢坦承覺得本案機車有問題。 (3)坦承進入舊瑞士飯店欲剪電線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謝琮閔於警詢之證述	發現本案機車被竊之經過
3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奕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(1)發現吳仁祥剪電線之過程。 (2)舊瑞士飯店現屬於福容飯店所有，只是閒置未作使用。
4	證人高國書於偵查中之證述	高國書亦知悉「阿漢」，但「阿漢」的機車應是黑色的，那邊街友有騎車的3台都是老車，不是本案機車。
5	警員職務報告、警員密錄器影像及檢察官勘驗截圖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本案機車照片	(1)佐證吳仁祥騎乘本案機車經警攔查之過程。 (2)本案機車於2018年出廠，外觀尚新。
6	舊瑞士飯店現場照片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	舊瑞士飯店現已未使用，但屋外空地有用鐵鍊及鐵牌圍起。
7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703號判決	吳仁祥於113年12月25日亦曾收受他人竊取之機車並於

01

		同日遭查獲，對於收受來路不明之機車應有所警覺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二、核被告吳仁祥就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(二)所為，係犯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。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一)係犯竊盜罪，惟現場並無監視器影像等可資佐證係被告竊取本案機車，參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703號判決，被告之生活習慣確實有可能自他人處收受來路不明之機車，依罪疑惟輕原則，難認係被告所竊取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4

檢 察 官 胡詩英